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推展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架構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研訂及決議本校品德教育核心議題。

三、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各項活動。

四、本校學生品德楷模遴選。

五、本校品德教育推行成效檢核。

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，由校長及副校長兼任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(副)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行政(教、學、總及軍訓室)與學術單位正、副一級主管。

二、學務處二級(副)主管、教務處課務組(副)組長及軍訓教官。

三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品德相關社團社長推派1-2人擔任。

四、為有效運作，本會各校區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其委員會依前三款各自組成並奉校長核定後運作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5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主任或副主任委員擔任，若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6條 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，開會應有各自校區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跨校區會議出席人數亦同比例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7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8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